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08,361,809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789,289,1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836,180.90 元,其中 A 股现金红利 278,928,910.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 A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94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6g(按 C18H34N2O6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0551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适用于由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等敏感菌株引起的严重感染,但仅适用于对青霉素过敏的患者或经医生判断不宜使用青霉素的患者。2025 年 7 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的生产厂家主要有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和福建古田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金额为人民币 2,168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49.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09 月 09 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为贵研实业额度为 500 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朱旭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825370
成立时间	2014年 08 月 21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19 弄 16 号 350-5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 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网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1-06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920.81 / 43,978.31 负债总额 / 9,502.66 / 12,062.91 资产净额 / 33,418.15 / 31,915.39 营业收入 / 190,941.17 / 519,369.78 净利润 / 1,552.95 / 16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对手方):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金额:伍佰万美元整

3.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4.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5.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49.7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85,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85,000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吴中林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7 人,代表股份 3,147,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5 人,代表股份 3,087,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7 人,代表股份 3,147,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5 人,代表股份 3,087,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3%。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35,029	93.2499%	151,260	4.8057%	61,200	1.9444%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35,029	93.2499%	151,260	4.8057%	61,200	1.9444%	

关联股东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刘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数为 244,629,014 股。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1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59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 1,153.60 万元,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342.8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810.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0 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6-6-2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108.86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7-1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57.59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 145.06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6-8-3	重庆金冠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94.80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合计 237.80 万元。
2026-9-9	重庆惠程未来	四川阳鸿强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8.86	重庆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026-9-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佰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43	法院已受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书。
小计				825.54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 3 项				78.59	1.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涉案金额均为 29.50 万元;2.项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或按原告撤诉处理,涉案金额 49.09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 14 项				249.48	3.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46.03 万元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49.61 万元;4.项法院/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裁决,涉案金额 52.08 万元;3.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 23.58 万元,涉案金额 25.62 万元;4.项法院/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 122.17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第三人共计 1 项				0.00	1.项仲裁委员会裁定按原告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公司作为第三人,中请人未请求公司承担顺偿责任。
总计				1,153.6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 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5-11-4	浙江迈上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9.03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 266.01 万元,法院对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华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5-12-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130.00	1.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2026 年 8 月,二审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026-1-21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7.64	2026年 8 月,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本案已结案。
2026-1-28	四川惠程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迈欧、赵天一、重庆智网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7.89	2026年 8 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2-10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724.40	2026年 7 月,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723.20 万元。
2026-2-25	重庆雷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	1.2026 年 7 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款项合计 102.45 万元。2.2026 年 8 月,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6-5-15	深圳市永旭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50.11	2026年 8 月,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 160.66 万元。
2026-5-31	福州阜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7.80	2026年 7 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应当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404.52 万元,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 2 项				89.45	1.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58.80 万元及违约金,涉案金额 68.33 万元;1.项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 21.12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 17 项				258.74	6.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案金额 118.31 万元;2.项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仲裁委员会裁定予以结案,涉案金额 16.53 万元;1.项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涉案金额 33.05 万元;3.项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关于惠程科技对被告重庆惠程未来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涉案金额 67.14 万元;1.项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 14.09 万元;1.项原告未诉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1.项系原告诉请追加惠程科技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法院裁定转入普通程序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1.项原告未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委员会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1.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9.54 万元,涉案金额 9.61 万元。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凌莉、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凌莉通过集合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02%降至 56.9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凌莉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4 楼 435 室		
一致行动人 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3 楼 358 室		
一致行动人 2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主办公楼 4 楼 433 室		
一致行动人 3	陆云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凌莉因自身的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合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凌莉	A股	-8	-0.09
合计		-8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莉	合计持有股份	436	5.01%	428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	0.70%	53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0	7.59%	660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	7.59%	660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5	6.72%	585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	6.72%	585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00	5.75%	500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	1.44%	125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和海宁云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